

學術專題研究第八輯
自強年師範教育專號

明日的師範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主編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學術專題研究第八輯
自強年師範教育專號

明日的師範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主編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局臺業字第〇一四三號
主編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

著者：郭 爲 藩 等

出版者：幼 獅 文 化 事 業 公 司

發行者：幼 獅 文 化 事 業 公 司

臺北市延平南路七十一號

臺北市漢中街五十一號

郵政劃撥二七三七號

印刷者：文 羣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每册定價：二四〇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出版

序

郭為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加入中國國民黨組織的教師同志成立學術研究委員會，平常舉行專題研討與其他學術活動，交換教學心得，砥礪教育學術，對校內研究風氣的培養，績效甚著。學術研究委員會之研究成果，依例於每年六月五日本校校慶之前，編印成集，分發校內外同仁參考，迄今已出版學術專題研究七輯，深獲佳評。然因校內自印，未能廣行流傳，至為可惜。

本年五月學術研究委員會又輯成「師範教育」專輯，內收論文三一篇，材料豐富，經幼獅公司之雅意，承印發行，使同仁研究心得，公諸學界同道。盼能拋磚引玉，激發教育界研討師範教育之熱潮，並藉此微薄成果，作為響應自強年之獻禮。

本書之編輯工作，均係學術研究委員會編輯小組通力完成，尤以召集人曹世昌教授總其全責，出力最多，於此併致謝意。本書付梓匆促，容有疏漏之處，尚祈匡正。

目錄

序	郭爲藩	一
---	-----	---

壹、師範教育的比較		一
-----------	--	---

一、法國的師範教育	郭爲藩	三
二、蘇俄的師範教育	雷國鼎	二〇
三、美國的師範教育	瞿立鶴	六七
四、日本的師範教育	方炎明	一一〇
五、英國的師範教育	陳奎惠	二〇七
六、西德的師範教育	鄭重信	二六一

貳、理想的教育人員		二九五
-----------	--	-----

一、理想的教育行政人員	瞿立鶴	二九七
二、理想的輔導教師	陳榮華	三〇二
三、理想的社會教育人員	劉貞孜	三一二

目錄

明日的師範教育

二

四、理想的工業科目教師·····	周談輝·····	三二九
五、理想的體育教師·····	康自林·····	三三八
六、理想的健康教育教師·····	黃國義·····	三三八
七、理想的家政教師·····	李叔佩·····	三六八
八、理想的公民教師與訓育人員·····	黃松元·····	三六八
九、理想的國文教師·····	蘇建文·····	三七八
十、理想的英語教師·····	邱素沁·····	三七八
十一、理想的歷史教師·····	曹世昌·····	三八七
十二、理想的地理教師·····	楊昌年·····	三九三
十三、理想的美術教師·····	張芳杰·····	四〇〇
十四、理想的音樂教師·····	邱添生·····	四〇五
十五、理想的數學教師·····	陳國章·····	四一六
十六、理想的物理教師·····	陳芳惠·····	四一六
十七、理想的地球科學教師·····	梁秀中·····	四二四
十八、理想的化學教師·····	王建柱·····	四三一
十九、理想的生物教師·····	范儉民·····	四三九
	顏啓麟·····	四四六
	郭昭地·····	四四六
	郭鴻銘·····	四四六
	許榮富·····	四四六
	郭鴻銘·····	四四六
	毛松霖·····	四四六
	陳鏡潭·····	四四六
	彭育才·····	四四六
	史金燾·····	四四六
	黃惠滇·····	四四六

叁、師範教育的檢討與改進……………四八一

一、我國師範教育發展趨勢……………林 本……………四八三

二、教師職業聲望與專業形象之調查研究……………林清江……………五二一

三、我國中等學校師資培養與進修之現況……………瞿立鶴……………五三二

四、我國師範學制的沿革……………鄭世興……………五六〇

五、英美教師在職進修的改革動向——兼論我國教師進修制度之改進……………楊國賜……………五八七

六、如何施行師範教育法……………瞿立鶴……………六〇九

壹、師範教育的比較

法國的師範教育

郭為藩

近十餘年來，法國各級學校教育接連有很多重要的變革。在高等教育方面，一九六八年底公布實施的「高等教育指導法案」(Loi d'orientation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徹底改造法國大學制度，變革的幅度，可稱為空前(註一)。在中小學方面，去年的哈比教育改革(les projects de réforme de l'enseignement présentés par René Haby)，在學制上的革新也有重大的意義(註二)。唯獨師範教育，仍然保存十九世紀末葉以來的傳統，至少最近二十年來，很少有引人注目的變動，當然也未見有通盤的改革方案。直至目前，中小學師資還是沿襲向來分軌培養的制度，國家考試(aggrégation)仍然獨享盛譽。法國的高等師範學院仍然自居於大學系統之外，未受到這次高等教育改革的衝擊。

法國的師範教育制度雖是保守傳統，獨樹一格，具有很多特色，但是法國的師資培育制度却非一般人想以為然的所謂「閉鎖制」——悉由師範院校來培養中小學師資。法國小學教師，雖稱由師範院校來培養，但是法國小學與幼稚師資中每年仍有近萬名代用教師(les remplaçants)不經師範學校的正規教育到小學執教，這些代用教師多係高中畢業或曾修讀大學前二年課程。此外，法國的中等學校師資出身高等師範學校者亦為數有限，多數還是在一般大學準備教師適性證書的檢定考試及格者。

當然，這些通過資格考試者都需要到「地區教學中心」(centres pédagogiques régionaux 簡稱 C. P. R) 接受爲期一年的教育專業訓練，所以法國的中學師資培養，實是多元多軌並行，至爲紛雜。

甲、小學師資的培養

法國每府 (département) 通常設有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學生進入這些師範學校皆須經嚴格的入學考試，(錄取率一般在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間)。入學資格依所修課程分爲兩種：第一種爲五年制學生，係於中學第三年級結業應考 (法國舊制國立中學修業七年，第三年級結業實即修畢中學第四年)，入學以後，修業五年，所以相等於我國師範專科學校程度。前三年課程與高中後三年相差無幾，以準備高中畢業後會考 (Baccalauréat)，後一年始爲教育專業訓練。四年制的普通教育學校 (舊制初中 Collège d'enseignement général) 畢業生亦可應考。

第二種爲修讀二年制，亦可說是插班生。應考者須先持有高中會考文憑，入學後修業二年，以專業科目爲主。第一年注重基礎訓練與教育問題的認識，並開始在附屬小學與幼稚園實習，第二年則集中教育科目的修習，並包括三個月的教學實習，有些學校則到國外參觀見習。無論五年制或二年制畢業，經考試及格，就可獲得「師範研習文憑」(Certificat de fin d'études normales 簡稱 C. F. E. N.)，具有小學與幼稚師資正式資格，不必另行經過小學教學適性證書 (Certificat d'aptitude

pédagogique 簡稱 C. A. P.) 的筆試與口試。

茲爲便參考，依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法國教育部頒訂的師範學校後二年課程，列述於後：

科 目	每 週 時 數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1. 教育哲學 (普通教育學)	二 小 時	二 小 時
2. 兒童及青年心理學	二 小 時	二 小 時
3. 學科教材教法 (其中至少半數時間爲法文與數學方面)	十 小 時	十 小 時
4. 社會人類學 (第二年增設當代世界問題)	二 小 時	二 小 時
5. 體育	二 小 時	二 小 時
6. 美育	二 小 時	二 小 時
7. 現代語	二 小 時	二 小 時
選課：哲學——文學——現代語——歷史——地理——數學——社會	三 小 時	三 小 時
經濟與家政——工藝學——雕塑——戲劇——音樂 (可任選一		
科，惟應達三小時)		

師範生 (男生稱 élèves maîtres, 女生稱 élèves maîtresses) 均住校，一般師範學校皆有良好

的學校環境，注重團體生活輔導。學生前三年享有助學津貼，亦即公費。後二年則以試用公務員身份支薪，由最低薪級二三五起薪（小學教師不兼行政職務者，其薪級分十一級，自二七〇至五〇〇）。惟畢業後有服務十年的義務。

此外，法國小學中仍有為數相當可觀的代用教師，在代用相當年限之後，經過教師適性證書（C. A. P.）的檢定考試而取得教師的正式資格。這些代用教師通常係因小學裏有正式教師請長假或休假而獲得臨時代課機會，其代課期間原有一定期限。惟在代理期間可一方面在師範學校接受專業訓練。代理滿二年者，且有資格參加檢定考試，及格者在大學區督學視導下試用一年，就可取得任教正式資格。惟法國教育部已計畫自一九七三年暑期逐漸減少代理教師之聘用，並在各府編制中預留相當名額，聘請合格小學教師，隨時應各校請求，擔任代課職務。（註三）

為便小學教師繼續進修，吸收教育新知識，法國教育部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廿日函知各府辦理為期一學年的全時在職進修。所有合格小學教師凡任教在五年以上，皆應在適當時間參加是項進修，惟五年內將退休者可免參加。

小學教師經參加國立或地方設立的特殊教育師資研習中心的特殊教育專業訓練（通常在三個月至半年不等），並考試及格取得「缺陷與不適應兒童青少年教育適當性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à l'éducation des enfants et adolescents déficients ou inadaptés，簡稱 C. A. E. I.）者，有資格擔任小學特殊班教學工作（註四）。上述考試包括理論考試（筆試與口試）與實務考試兩部份，分為八組：智能不足、行為問題、教育障礙、身體病弱、肢體殘障、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社會障礙

等。小學教師中成績優異者，經甄選擔任小學校長、幼稚園主任或小學督學職務（擔任府小學督學至少應有九年小學教學經驗，具有教學學士學位者，亦需有五年教學經驗）。

乙、初級中學師資的培養

法國的初級中學教育（l'enseignement secondaire du premier cycle）包括三類學校機構：其一為一九六三年以後才推廣的新制國民中學（Collège d'enseignement secondaire 簡稱 CES），為綜合中學性質；另一為實施短期普通教育的舊制普通教育學校（Collège d'enseignement général 簡稱 C. E. G.）；此外，還包括實施長期普通教育的學府——國立中學（lycée）的初中部。

初級中學教育的師資亦分為三類：第一類教師為具有中學教師適性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 l'enseignement du second degré 簡稱 C. A. P. E. S.）的證書教師（professeure certifiés），有些取得各該專長任教資格的藝能科教師（美術、工藝、勞作、音樂）與體育科教師亦可歸入此類。這些合格初中教師係先在大學修畢與執教專長相關科目的教學學士文憑（licence d'enseignement），年在四十歲以下，持有法國籍，可參加 C. A. P. E. S. 的理論考試，及格後成為實習教師（professeurs Stagiaires），分發到地區教學中心研習試教一年，參加 C. A. P. E. S. 的第二試——實務考試，通過後成為合格中學教師。

中學教師適性證書（C. A. P. E. S.）的科別包括哲學、古典文學、現代文學、史地、現代外國

語文（德文、英文、中文、西班牙文、希伯來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俄文），數學、物理、自然科學、社會與經濟科學，音樂與合唱、雕塑藝術等。有少數具有教學學士文憑或工程文憑而在國立中學有五年實際教學經驗者，亦可經特別檢定而獲得中學教師適性證書的資格。惟此一例外情況，自一九八〇年起將予廢除（依法國教育部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規定）。

第二類稱為「初中普通教育教師」（professeur d'enseignement général de collège 簡稱 P. E. G. C.），由大學區公開甄選，獲選後在附設於師範學校的研習中心修習三年。第一年以修讀大學普通課程為主，第二年則準備普通學校教師適性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au professorat d'enseignement général de Collège, 簡稱 C. A. P. E. G. C.）的第一試（即專門學科考試），包括筆試、口試與筆試，通過第一試後成為實習教師（professeur stagiaire），繼續準備第二試，第三年課程則偏重教育科目。參加甄選的資格有三：（1）具有高中會考文憑並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的小學教師；（2）具有高中會考文憑的師範學校結業生；（3）曾經修畢大學文或理學院第一年課程者。第三類學生經甄選後可逕入研習中心第二年修讀；第一類小學教師於獲得 C. A. P. E. G. C. 的文憑後，改變身份為初中教師，致使很多優秀小學教師經此途徑離開小學，使小學反而增聘了代用教師，因此，頗為法國教育界所詬病。此一經檢定而升格為初中教師的辦法，法國教育部已決定自一九八〇年暑期廢除。

普通學校教師適性證書依教學專長科目，分為十四類。每位教師在初級中學通常擔任兩科目，亦有擔任三科目。上述十四類包括：（1）文學——歷史與地理、（2）文學——現代語文、（3）數學——物理、

(4)自然科學——物理、(5)法文——拉丁文、(6)文學——體育運動、(7)數學——體育運動、(8)自然科學——體育運動、(9)文學——音樂、(10)數學——音樂、(11)文學——雕塑藝術、(12)數學——雕塑藝術、(13)手工與職業陶冶、(14)藝術。

第三類教師係擔任初級中學第六年級、第五年級（即中學第一、二年）及就業預備班（*classes préprofessionnelles*）的教師，初級中學特殊班教師也可納入此類。這三種教師須具備小學教師資格，經甄選後接受相當訓練。擔任特殊教育工作者，應具備前述「缺陷或不適應兒童青少年教育適性證書」（*C. A. E. I.*）。

由上述可見，法國在師資培養的傳統上雖以師範院校為主，目前初級中學的師資却多數非由師範院校培養（一部份係小學教師經甄選通過後參加研習而成初中教師），由高等師範學院畢業者更是罕見。法國中等學校教師主要有三種，其一為會試教師（*professeurs agrégés*），地位最高，主要任教高級中學，其二為證書教師（*professeurs certifiés*），係指獲有前述中等學校教師適性證書（*C. A. P. E. S.*）或技術學校教師適性證書（*C. A. P. E. T.*）者，他們係在大學的中等學校教師養成所（*instituts de préparation aux enseignements de second degré* 簡稱 *I. P. E. S.*）修習，享有公費待遇，將來亦有服務義務，（亦為自入學後起算十年），畢業後主要任教高中部或技術中學，亦有一部份在初級中學服務。第三種就是獲有普通學校教師適性證書（*C. A. P. E. G. C.*），而意在初級中學任教者，他們雖在附設於師範學校的研習中心就讀，却非師範生出身。

設於各大學文學院或理學院的中等學校教師養成所已漸凌駕高等師範學院（*écoles normales*）

supérieures) 而為培養中等學校教師的主要場所。通常法國大學生如有志於從事教育工作，都先行修讀教學學士學位，然後在養成所（簡稱I. P. E. S.）登記，準備中等學校教師適性證書——C. A. P. E. S. 或 C. A. P. E. T.——的考試。上述養成所亦同時透過公開考試方式，甄選曾在高等師範學院預備班就讀或曾選讀過教學學士課程至少一年的學生，經甄選錄取後應在大學修業三年，起先二年以準備教學學士文憑考試，並參加教學實習，第三年則準備 C. A. P. E. S. 或 C. A. P. E. T. 的理論考試，如果學生中有的在第三年同時修讀碩士學位而取得文憑者（人數不會超過四分之一），則可留在養成所繼續準備國家會試（agrégation），其餘的第三年結束時多能通過 C. A. P. E. S. 或 C. A. P. E. T. 的理論考試，轉分發至地區教學中心（C. P. R.）接受教學實習並準備 C. A. P. E. S. 或 C. A. P. E. T. 的實務考試。凡是養成所的學生，無論係經甄選或已取得教學學士後登記，均稱為「中學教師預備生」（élèves-professeurs），可支試用公務員的待遇。在未取得教學學士以前，以二六〇起薪，通過 C. A. P. E. S. 或 C. A. P. E. T. 後可支三四〇底薪。

法國的中學教師適性證書考試制度為跟國家會試並行的重要制度。如前所述，此一考試包括理論考試與實務考試兩部份。準備理論考試係在大學修習有關課程（學生大多數在 I. P. E. S. 登記，成為公費生）。通過理論考試後，在參加實務考試前，均應先在地區教學中心參加為期一年的教學實習，地區教學中心為一九五二年元月始設，每一大學區一所，隸屬於大學區總長管轄。此種中心並非學校，而實係一實習輔導機構，主要利用大學與指定實習學校設備，輔導委員會委員係由大學區督學、大學教授及中學資深教師（通常由會試教師）擔任。地區教學中心的教學活動包括四部份：